

**宜蘭工務段 113 年第 2 次契約人員甄試
技工(養路組)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**

一、自我評估項目

項次	狀 況	是	否
1	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		
2	經常覺得胸部疼痛		
3	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		
4	醫師曾告知有血壓太高之情形		
5	醫師曾告知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疾病		
6	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		
7	有糖尿病症		
8	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的原因		
9	已懷孕(限女性填寫)		
◎身高：_____cm ◎體重：_____kg ◎血壓：_____mm. Hg (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) ◎體測當日緊急聯絡人：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			

※第1項至第9項中有任何一項答案為「是」者，建請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※自我評估狀況各項資料請應考人自行填寫，試場不提供血壓量測。

二、切結書

本人參加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工務段113年第2次契約人員甄試技工(養路組)體能測驗，業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，也瞭解此項體能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，本人經審慎評估後，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，在測驗過程中本人若有任何身體不適之情形，將主動向工作人員反映並尋求協助，絕不會勉強應試。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突發意外發生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本人於參加本項體能測驗前，將依需求研判，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。本人同意上述事項，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。

立切結書應試人：_____ (請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本表請於體能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，未簽名、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。